

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 基本经验

张保生,朱盛文

(中国政法大学,北京 100088)

摘要:文章回顾了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 10 年的发展历程,分析概括了重点研究基地以国内领先和世界水平界定建设目标,以科研平台建设为重点汇聚人才队伍,以国内外学术交流为纽带编织“伞形”网络,以合理布局充分发挥“思想库”作用,以“机构开放、人员流动”为导向深化科研体制改革等方面的基本经验,并从国际化、实体化、经费投入和配套改革等方面,探讨了重点研究基地进一步发展需要解决的问题。高校百所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已成为中国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解放思想,立足中国实践,加快国际化步伐,重点研究基地必将在构建世界水平和“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人文社会科学体系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本经验

中图分类号:G64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8)05-0068-11

教育部自 1999 年开始实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至今已近 10 年,成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一个标志性成果。回顾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背景和建设过程,总结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基本经验,对于进一步繁荣发展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具有重要意义。

一、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背景

从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历史沿革来看,建立与教学院系平行的独立研究机构的实践,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60 年代中央加强国际问题研究机构建设的举措。1963 年冬,周恩来总理亲自主持召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座谈如何加强研究外国工作问题。会后,中共中央外事小组、中央宣传部于 1963 年 12 月 15 日给中央提交了关于加强研究外国工作的报告。毛泽东主席审阅了这份报告,并批示:“这个文件很好。”^[1]随后,这份报告连同毛泽东的批语作为中共中央文件(中发[63]866 号)转发全国,同时成立了中央“国际研究指导小组”。文件提出“在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内建立研究外国的机构”^[2]。

根据这个文件精神,1964 年在全国布点设立了一批实体性国别研究机构,包括中国人民大学的苏联东欧研究室,北京大学的亚非研究所,辽宁省的日本研究所(后改为辽宁大学日本研究所),吉林大学的日本研究所,吉林大学的朝鲜研究所,厦门大学的南洋研究所,暨南大学的东南亚研究所,四川大学的南亚研究所,内蒙古大学的蒙古研究所,云南大学的西南亚研究所,西北大学的伊斯兰国家研究所(1978 年改为中东研究所)等。这些研究所的设立,表明中国高校开始有了专门的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专职研究人员队伍。

收稿日期:2008-07-19

基金项目: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委托项目“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三十年研究”(2008JYJW066)

作者简介:张保生(1956-),男,北京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主要从事法学研究。

由于这些研究所是中央文件批准建立的研究机构,而且周总理又亲自出面协调,所以这些研究所在填报各种表格时在“批准部门”一栏都赫然写明“国务院”,可谓最正牌的“国立”研究所。例如,当时辽宁省的日本研究所(辽宁大学日本研究所)定为厅、局级单位,属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和辽宁省双重领导,人员编制65人(由于受“文革”的影响,编制始终未满足)。这个研究所的任务,最初定为“以研究日本侵略和统治东北的历史为主,适当开展对日本军国主义史、日本现状问题……的研究。随着研究力量的增强,逐渐充实扩大对日本现状的研究,使之成为一个名符其实的日本问题研究所”。建所初期,成立了历史研究室、现状研究室、图书资料编译室,分别开展了工作^[3]。这些研究所实际上肩负着国家“智库”的任务,利用高校的人才和科研优势,为国家外交工作献言献策。

在十年“文革”期间,高等文科教育遭到全盘否定,文科院校和文科专业停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也遭到解散。“文革”结束后,1978年4月22日,邓小平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发表了重要讲话^[4],会议根据他的指示精神,要求“高等学校的文、史、哲、社会科学各科,也应该认真制订规划,恢复并新建一批研究所(室),积极开展社会科学研究,造就一支高水平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和学术队伍”^[5]。以此为起点,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开始恢复、重建。

从1978年到1991年,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建设速度很快。在这13年的时间里,原教育部和国家教委批准设立了123个“部批”研究所,如北京大学的社会学研究所、高等教育研究所等9个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的清史研究所、经济学研究所等8个研究所,北京师范大学的史学研究所、外国教育研究所等6个研究所,南开大学的国际经济研究所、人口与发展研究所等5个研究所,复旦大学的世界经济研究所、历史地理研究所等5个研究所。此外,国务院其他部委如农业部、经贸部、文化部、司法部、商业部、财政部等,也在其直属院校批准设立了一些研究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则在省属高校批准设立了一些研究所。据1991年统计,由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研究所达到521个,其中,设在国务院各部门高校的研究所234个,设在省属高校的研究所287个,专职研究与发展人员6069人,承担研究课题1598项,当年拨入研究经费645万元,培养研究生2589人^[6]。这些专门研究机构,在推动学科恢复重建、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咨询服务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

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逐步扩大,1992年以后,各级各类高校的上级主管部门一般不再设立所谓“部批”研究机构。与此同时,已经批准设立的研究机构在发展过程中遇到了一些体制上的障碍。受计划经济体制和政府包办的影响,专门研究机构出现了一些与国有企业相似的问题:一是人员终身制,缺乏流动性,研

究人员固定化,生老病死都由研究所负担,有的研究人员从来不发表论文,也不承担任何所外的教学任务,却可以照样端“铁饭碗”;二是分配吃大锅饭,缺乏竞争机制,研究人员像机关干部一样实行坐班制,拿固定工资,不论贡献大小,收入都一样;三是封闭运行,缺乏开放性和自我发展的活力,一切都依赖上级主管部门,在课题和经费方面存在严重的“等、靠、要”思想,专职研究人员平均3.7人才承担一个研究课题,出现了人浮于事的现象。总之,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高校独立研究所变成了类似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造成了科研人员习惯于“关在书斋里做学问、等待上级定课题,甚至只是为了出书和评职称而搞研究的倾向”^{[7]22}。

当然,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面临的问题不只是研究机构的体制问题,而是整个科研体制乃至整个高等教育体制的问题。因此,国家教委贯彻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于1994年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两个方面提出了以体制改革来解决这些问题的基本思路。首先,“管理体制的改革是推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繁荣发展的关键性的一环。管理体制改革的重点是,打破自我封闭的格局,引进竞争机制,建立激励机制,实行分级管理”^{[7]23}。1999年开始的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就是按照这个“打破自我封闭的格局,引进竞争机制,建立激励机制”的改革思路而进行的,因此,重点研究基地的体制改革实际上是高校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其次,《意见》提出了集中财力建设“国家队”、“种子队”的规划任务,这是高校社会科学研究打破超稳定结构、寻求跨越式发展的一次观念性突破,它为五年后的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提供了一个明确的设计目标。

根据这些改革思路,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都对研究机构的改革进行了积极的探索,这些探索为后来教育部制定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规划积累了宝贵的经验。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实际上是高校科研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中,官方或学校组建新型在编科研机构的经验,以及民间或高校教师自发探索建立非在编研究机构的经验,都为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提供了宝贵的借鉴。前者的典型,是南开大学APEC研究中心。该中心由国家教委、外交部和对外经贸部于1995年共同筹建,中心按照“机构开放、人员流动”的新体制运行,南开大学本校的专职研究人员只有3个人,其余40多位兼职研究人员分别来自全国14所高校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对外经贸部研究所和外交部国际研究所等单位。该中心主要承担为中国领导人参加APEC首脑会议提供咨询服务的任务,有关部门根据下一年APEC首脑会议的主要议题确定研究课题,中心则通过每年召开两次专兼职研究人员研讨会的方式组织课题研究,第一次会议确定研究思路、分解研究任务,第二次会议讨论、审议子课题研究成果,完成研究报告。该中心通过这种科研组织方式,以

南开大学为基地形成了一个辐射全国的研究网络,根据不同课题的研究需要灵活组合研究队伍,每年向外交部和对外经贸部提交的研究报告都受到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被中国领导人参加 APEC 首脑会议采纳的比率很高,因而多次受到外交部、对外经贸部和教育部的联合表彰。另一个体制创新的典型是复旦大学发展研究院,该研究院的特点是打破了院系壁垒,在学校层面组织、协调全校教师的研究力量,针对上海城市发展和浦东开发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综合研究、联合攻关。研究院成立后提交的关于浦东开发战略以及浦东、浦西联动等一系列研究报告,受到上海市的高度重视,对浦东开发和上海国际化大都市发展贡献了许多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咨询意见。

关于民间或高校教师自发探索建立非在编研究机构的经验,从根源上说归功于邓小平 1992 年“南巡讲话”所带来的第二次思想解放,从政策上说源自国家教委 1994 年《意见》提出的“主战场”意识。高校社会科学研究如何才能“在主战场”发挥作用?对于这个问题,《意见》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广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要进一步改变惟书、惟上的思维定式,牢牢树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面向社会,进行广泛深入的社会调查;紧贴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为法制建设服务……为解决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提供科学的理论、方法和对策。”《意见》对应用研究应当以社会服务为导向也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发挥应用学科的优势,组织教师和科研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到社会上兼职……通过兴办信息咨询产业等,将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一部分成果推向市场。”^{[7]20-25}在国家教委这种鼓励政策的引导下,高校社会科学非在编研究中心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这些看似有点像“皮包公司”的研究中心,被人们戏称为“三无”研究机构,即“无正式人员编制,无上级经费拨款,无固定办公用房”,就是说,它们基本上不占用学校的紧缺资源。但实际上,这些研究中心与按照旧体制运行的研究机构相比,又有其“三有”的优势,即有广泛的智力资源(研究人员不局限于校内教师),有明确的研究任务(主要开展应用对策研究),有灵活的机制(不受固定编制和待遇等方面的拖累)。到 1998 年,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已达 1 700 多个,其中 70% 以上是这种体制灵活的“三无”研究机构^[8],它们给高校社会科学研究带来了无限的生机与活力,同时也给那些按旧体制运行的研究机构带来了巨大的冲击。

除了高校社会科学体制改革自身的经验之外,还有三个方面的外来经验对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发挥了重要的借鉴作用。一个是 1997 年前后中国科学院体制改革和国家实验室的建设经验。中科院在机制改革中,“全面改革了用人制度,实行了以‘按需设岗、按岗聘任、择优上岗、开放竞争’为主要内容的岗位聘任制,初步建立了‘岗位聘任、项目聘用和流动人员相结合’的新型用人制度;建立了体现绩效

优先原则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奖励’三元结构分配制度;确立了‘整体规划、保证重点、择优支持、鼓励竞争、优化配置、动态调整’的资源配置方针,初步形成了有利于资源集成和提高使用效率的资源配置制度;按照‘质重于量、分类评价、公开公正、科学严肃’的原则,建立了研究所评价体系,并将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挂钩”^[9]。人事制度改革是中国科学院体制改革突破口,“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院所属各单位在保持队伍总规模的前提下,每年压缩 3% 的固定编制,用来增加流动、聘用人员。全院固定职工总数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的近 10 万人,减少到 2007 年末的 6.8 万人,其中有专业技术人员 4.8 万人;下一个 10 年的目标是固定职工 3 万人,聘用的流动人员 3 万人,流动人员主要为研究生、博士后和访问学者。中科院提出的目标是:把中科院建成中国科学家的科学院,从人员结构上提高科学院的开放度”^[10]。数学所的改革是最早的试点改革之一,中科院首先对数学所进行了科研机构重组,将数学所、应用数学所、系统科学所、计算数学所合并,成立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原来 4 个所的人员为 473 人,新成立的研究院定编为 200 人。“原来 4 个所共有研究员 156 人,副研究员 81 人,助理研究员 82 人;由于编制所限,确定基地研究员岗位 80 个,副研究员 60 个,助研 40 个,还要留出 20% 的名额向国内外招聘”^[10]。作为早期试点之一的联想集团与中科院计算所的整合也是一个范例。“支持并且依托联想集团对现有的计算所进行一次革命性的改组,把现有计算所的大部分人分流成为面向市场自主竞争的人员,院委托联想集团进行管理。这一部分人不列入知识创新体系支持的范围。然后,脱胎组织一个精干的小所,规模大约 80 人左右或不到 100 人的固定编制,这 80 人左右骨干人员已有的科技含量超过 30 万,以后要达到 40 万、50 万水平。再有 1:1 或 1:1.5 的流动人员编制,主要从事计算机科学前沿的研究工作,保持与联想集团的密切联系,为联想集团的中长期发展提供科技源泉和创新支持”^[11]。

而国家实验室干脆就叫开放实验室,通过开放项目吸引各路人才进行联合科研攻关。高校社会科学研究由于起步较晚,因此具有“以自然科学为师”的传统,无论是科研立项、成果评奖和科研统计都从自然科学研究的组织方面吸取了许多经验。

第二个方面的外来经验是美国高校科研机构的建设模式。1997 年 10 月,教育部派出了中国高校第一个社会科学访美代表团。代表团考察了美国 7 所高校的 14 个科研机构,对这些科研机构实行“给(带)课题进所、完成课题出所”的人员流动型科研组织方式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美国高校研究所的组织形式比较灵活,一般只有所长是专职研究人员,并有一些专职科研秘书从事管理工作,其他研究人员大都来自校内相关院系和国内外访问学者。他们通过参与课题研究而聚拢在一起,有的人在研究所工作半年、一年或两年,称为全时研究人员;有的人则要首先完成院系的教学工作,再到研究所从事几天

课题研究,称为非全时研究人员。例如,密执安大学的“人类成长与发展中心”,每年可从社会争取得到200万美元课题经费,其专职研究人员只有2人,其他的研究人员均来自各个院系,但却有10位行政秘书辅助研究人员开展科研工作。该所承担的一个“儿童问题”研究课题,集合了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心理学乃至儿科医学系所的许多研究人员开展交叉研究。兼职研究人员每年用一半时间在中心从事研究工作,这样他们就可以免费使用中心的办公室、计算机和图书资料,每年还可多得4个月的薪水^[12]。美国高校研究所的这种运行机制,与前面提到的南开大学 APEC 研究中心、复旦大学发展研究院的运作模式十分相似。

第三个方面是执行中欧高等教育合作项目的经验。中国-欧盟高等教育合作项目1997年正式启动,是新中国建立以来高教系统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规模最大的国际合作项目,项目资金总额975万欧元,按当年汇率计算,相当于一亿多人民币。教育部社政司作为该合作项目的学术委员会成员单位,直接参与了该项目的执行和高校12个欧洲问题研究中心的筹建工作,与欧方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起制定项目执行计划,派出了452位中国访问学者,评审资助了142个合作研究项目和36个课程开发项目,召开了36次国际或全国性的学术会议^{[7] 1489-1490}。该合作项目按照欧盟科研项目的管理模式执行,通过这个项目的执行,在经费预算、项目评审、计划管理和项目评估等方面学到了许多欧盟经验。特别是高校12个重点和一般欧洲问题研究中心,均按照“研究机构向国内外开放、专兼职研究人员按课题灵活组合流动、加强图书资料建设和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的思路进行建设,在项目结束前由第三方中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等一系列做法,对中国高校研究机构的建设和改革积累了有益的经验,也为后来的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培训了管理人员。

上述自身的实践和外来的经验,为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做了理论上的准备和管理模式方面的参照。当然,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国家教委《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要点》(以下简称《“九五”规划要点》)提出的任务^{[7]45}。《行动计划》第十二条第49款提出:“加强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充分发挥“思想库”、“人才库”作用^[13]。《“九五”规划要点》为贯彻这一精神,规划了两项任务:其一,“加强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按照合理布局、优化结构、突出重点的要求,通过评审确定和建设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and 高校特色的国家研究基地,在5年内,争取使100个重点学科、重点领域和重点科研机构的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在全国学术界处于领先地位”。其二,“促进结构调整和科研机构建设:研究机构建设要注意优化学科与人才结构,逐步克服重复设置和力量分散状况。要通过试点,建设一批以应用对策研究为主、具有思想库功能、采取网络化组织、研究成果

具有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新型科研机构。鼓励高校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联合创办建立‘产、学、研’一体化的研究院(所)’”^{[7]28-29}。

二、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过程

经过5年的准备和酝酿,教育部于1999年6月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基地建设计划》),从3个方面勾画了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蓝图:其一,按照“优化结构、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兼顾基础和应用研究的要求”进行建设;其二,“围绕体制改革、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和咨询服务”5大任务进行建设;其三,在建设步骤上力争3年形成明显优势和特色,6年使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10年在国际学术界享有较高声誉^{[7]46}。关于前两个方面的建设工作,我们将在本文第三部分展开论述。这里重点回顾一下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步骤。

如上所述,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有一个“三步走”战略:第一步,从1999年开始到2001年,分3年滚动评审确定100个左右具有国家级水平的重点研究基地进入建设计划,通过深化科研体制改革、组织重大课题研究、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和动态监测评估等措施,围绕5大任务的落实,打下坚实的科研基础;到2001年,使列入建设计划的重点研究基地具有明显的科研优势和特色。第二步,从2002年到2005年,再经过3年的建设,使每个重点研究基地的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第三步,从2006年开始,再经过几年的建设,力争使其在国际学术界享有较高声誉。

“三步走”的第一步是关键。为了迈开艰难的第一步,《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确定了“评选工作采取先行试点、分步实施、成熟一个确定一个的原则。允许落选单位通过深化科研机构改革和创造条件后,再次申报”^{[7]47}。这是一个“评建结合”、“滚动建设”的工作思路。

第一批重点研究基地进行试点建设的目的,是要打造一批“样板基地”,供后面滚动申报评审的科研机构学习、模仿。试点工作从1999年6月开始,11月结束。教育部在普遍申报的基础上选择了15个申报机构作为试点单位。在试点工作中提出了著名的“优势+改革”的门槛条件,即试点单位除了具有全国领先的学科优势之外,还必须先进行体制改革、机构重组,建立新的运行机制。《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关于“申报机构及其科研体制改革”的规定,为试点单位提出的“科研机构改革的主要思路是:(1)按照科学研究的规律,借鉴国内外著名科研机构建设的有益经验,调整、优化科研资源的配置;(2)改变科研机构的传统建设模式,扭转机构重复设置、效率低下、人浮于事的局面,转变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3)通过深化改革,按照提高效率的原则,形成创新、竞争与合作的新机制,重组一批符合重点研究基地申报条件、具有解决复杂社会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和‘思想库’、‘人才库’功能的新型科研机

构”^{[7]47}。

1999年12月,教育部社政司在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召开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研讨会。来自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教委、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教育部有关直属高校和省属高校的16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交流了第一批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试点工作的经验,研讨布置了2000年重点研究基地申报工作。时任教育部社政司司长的顾海良教授在会议讲话中说:“第一批入选的15个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共同点就是,以改革为动力,在两个适应上下功夫。‘以改革为动力’,就是以高校社科科研管理体制改为动力。把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和改革结合起来,特别是对科研机构管理体制,包括学校对科研机构的管理体制、科研机构内部的管理体制,以及用人制度、分配制度、学术委员会制度等等,都做了较大力度的调整和改革,并取得了相当好的效果和经验。‘两个适应’,一是重点研究基地的改革与发展要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改革与发展相适应。二是重点研究基地的改革与发展要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相适应。”^{[14]114-115}

在试点的基础上,从2000年开始,教育部滚动评审建设了5批重点研究基地。“优势+改革”的准入条件,促使申报机构自觉或不自觉地通过机构重组、队伍整合及体制改革,进一步突出自己的学科优势和研究特色,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科研资源的优化配置。

在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过程中,教育部狠抓了评审入选和三年评估这两个质量环节,其他日常工作,则由学校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基地管理办法》)自主进行。

(一) 评审入选

这项工作主要分为3个阶段:第一阶段,要求申报学校仿照第一批试点基地的建设模式,对学校相关研究机构进行改革、重组后申报。第二阶段,组织7位专家网上通讯评审,根据专家通讯评审打分和定性评价意见,淘汰一批申报机构,确定实地考察单位。第三阶段,重点对以下4个方面进行实地考察:(1)专兼职研究人员的聘任和驻所研究合同的签订情况;(2)申报机构的“配套经费的到位和机构用房的落实”情况;(3)申报机构所在学校按《基地管理办法》落实40万元配套经费情况;(4)申报机构400平米办公和资料室用房落实情况^[15]。

第三阶段的实地考察以保证程序公正为重点,定了以下措施:一是严格掌握评选标准,即《基地管理办法》规定的建设标准。二是严格执行评审回避制度,无记名投票表决制度。三是精心选择了9个方面评审的19个观测点,其中主要是:(1)管理体制

改革情况;(2)基地实体性建设情况;(3)主任(所长)负责制落实情况;(4)专兼职人员按“带(给)课题和经费进基地、完成课题后出基地”的要求聘任情况;(5)专兼职研究人员驻所研究情况;(6)基地的开放性、校外

外专兼职人员的比例不得少于1/3;(7)基地的科研计划、咨询服务计划、主办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计划、派出或接待国外访问学者计划;(8)学校配套经费落实情况;(9)学校为基地提供科研办公和图书资料室用房、计算机和其他仪器设备及国际互联网终端情况;(10)基地网站建设计划,专业图书资料特别是外文图书资料购置计划,基地图书资料室专职资料人员落实情况。四是严格执行评审纪律,实地考察专家到达被考察单位所在地,学校人员一律不得到机场、车站接送,专家一律在校外食宿。“严禁被评学校人员到驻地与专家组成员接触,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专家组成员和教育部社政司工作人员赠送钱物,否则,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16]。

顾海良司长把重点研究基地的申报评审描述为“一个矛盾不断转化,在转化中不断推进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工作的过程。最初,在决定申报重点研究基地的时候,出现的是校内要求申报的各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的矛盾,有的学校申报了很多,学校要决定哪些可以申报教育部的重点研究基地。很多学校从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整体上作了规划,作了协调,申报的基地负责人要在学校内争先取得申报的资格。接着,矛盾出现转化,那就是在申报后和通讯评审的时候,矛盾的一方是学校和基地,另一方就是教育部社政司,从社政司争得审核的资格。学校和申报的基地,一再地表明自己的学科和学术的优势,应该获取申报的资格。很多学校的校领导也在各种场合谈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改革与发展的思路。再后来发生的矛盾的第三次转化就是在实地考察阶段。实地考察的时候,实际上是我们和基地为一方,共同来争取学校更大的投入,要求学校给基地建设提供更好的物质条件和其他方面的条件,实地考察的目的之一就是保证学校投入到位。这一点,基地主任是深有体会的。有些老教授很有感慨地说,工作了几十年,终于有了一间能够接待海外学者的工作室;以前,接待海外学者总是躲躲闪闪,或想办法找一个学校的接待室来接待,现在有了比较好的条件。在实地考察阶段,有些基地主任可能认识没有到位,没有意识到我们的实地考察重要的是希望学校和共建部门能够投入更多的资金,这是矛盾的第三次转化。现在,矛盾进入第四次转化,那就是教育部与学校为一方,要求已经审核通过的基地达到建设的目标和要求。也许可以这么认为,教育部和学校是投资方,投资方当然有权利要求基地必须达到预期目标,也是基地承诺的建设目标。基地能否建设好的责任,现在落到重点研究基地身上,特别是基地主任的身上。所以,参加这次会议的很多基地负责人深有感慨地说:‘这次会加大了我们的责任’,当然在投入方面和其他条件的保证方面,我们还要做更大的努力”^[17]。

(二) 三年评估

按照《基地管理办法》关于“竞争入选、定期评估、不合格淘汰、达标替补”的要求,重点研究基地三年评估的目的,是为了实现优胜劣汰,在动态管理中

保持其先进性。重点研究基地的新体制不仅表现在研究人员打破了终身制,而且表现在每一个重点研究基地也要打破终身制。这是从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五年评估、末位淘汰借鉴的经验。

基地评估工作从2003年开始到2004年结束,根据不同批次基地的建设周期,采取了分批评估的办法。2003年9月,教育部对第一批15个重点研究基地进行了实地评估,其中,12个基地通过合格评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北京师范大学发展心理研究所、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和浙江大学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被评为优秀;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研究院和南京大学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中心被评为不合格;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整改一年^[18]。这样的评估结果,在高校引起了震动,许多原来认为评估是“走形式”的高校开始重视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一些学校“闻风而动”,不少多年扯皮的问题迎刃而解。2004年,教育部对第二、三批共88个重点研究基地进行了评估,其中,清华大学高校德育研究中心、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外语教育研究中心、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中心未通过合格评估;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整改一年^[19]。至此,前三批建设的103个重点研究基地的评估,以19个优秀、6个不合格、4个整改一年的结果而告结束。

每批基地的评估工作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公布《评估方案》^[20],包括:(1)评估标准,即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和资料信息建设、咨询服务和深化科研体制改革的五大任务。(2)评估原则是坚持“客观公正,标准公开,程序透明,以评促建”。对弄虚作假者实行“一票否定”淘汰。(3)评估内容(涵盖10个方面24个观测点),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一是重点研究基地全面达到建设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出成果、出人才和体制创新的情况;二是依托学校在科研体制改革以及设施、经费、政策等方面支持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措施的落实情况;三是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的管理工作水平、效率和绩效。(4)评估指标的主要权重是:科学研究35%;科研成果25%;科研队伍和人才培养26%;体制创新14%。但实际上,在学术队伍和科学研究两大指标的校内外专兼职人员、学术交流中的刊物匿名审稿制等指标中,也包含着体制改革评价的权重。

评估第二个阶段,专家组到被评基地听取校领导、基地主任和重大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汇报,提问和答辩;然后,根据《评估报告书》填写内容,对基地的科研成果、科研队伍、科研条件等进行实地考察,按《专家评估表》指标对各项工作评分,并从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中选择一个作定性评价。在评议和打分的基础上提出整改意见并向学校领导反馈。在这个阶段,评估的公正性和评估纪律受到高度重视,评估组一律在校外食宿。“严禁被评学校人员到驻地与专家组成员接触,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专

家组成员和教育部社政司工作人员赠送钱物,否则,一经查实,被评基地即被淘汰”^[20]。

评估的第三个阶段是整改阶段,由被评估基地和依托学校根据专家的评估意见,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在这方面,被挂黄牌要求整改一年的基地整改力度更大。

据评估,前三批103个重点研究基地,共有专职研究人员1227人,每个基地平均11.9人;兼职研究人员1011人,每个基地平均9.8人。三年中,共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4112项,人均1.83项;在CSSCI(419种)学术刊物发表论文5330篇,人均2.38篇;以基地名义发表论文4737篇,每个基地平均46篇;以基地名义出版学术专著1200部,每个基地平均12部;以基地名义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交的研究咨询报告868篇,每个基地平均8.4篇;培养博士生(毕业和在读)8601人;召开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475次,每个基地平均4.6次,与会学者超过3.4万人次^[18-19]。这些成就,不仅与基地建设之前高校研究机构专职研究人员平均每3.7人承担一个研究课题的情况形成了鲜明对比,表明高校科研机构人浮于事的情况发生了根本转变。同时也表明,高校重点研究基地已经成为中国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和资料信息建设、咨询服务和科研体制改革等方面发挥了“国家队”、“生力军”和“思想库”、“人才库”的作用。

在评估过程中,共有106所高校和中国科学院的773位专家(人次)参加了评估工作,每个基地主任和基地依托学校科研处长都参加了一次以上的基地评估。参与评估的专家反映,这是一次大交流,对别的基地进行评估,同时也是对自己基地建设工作的反思,互相学习了其他基地的建设经验,看到了自己的差距。评估专家们抱着对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事业负责的态度,严格评审,坦诚发表意见,客观公正地打分投票,对基地在新体制下运行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以及凝聚学术队伍、开展学术交流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许多专家说,高校科研机构长期存在的“人员终身制”、“分配吃大锅饭”、“向上级部门要课题、要经费”的局面,已经不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科学研究事业发展的需要,基地建设通过体制创新把校内外专兼职人员组织起来,开展合作研究、联合攻关,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再经过两个“三年”的建设,基地建设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会取得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科研成果^[18-19]。

三、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经验

重点研究基地自建设以来取得了许多突出的成绩,其基本经验有5个方面。

(一)以国内领先和世界水平界定基地建设目标从1978年到1998年20年,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主要还处在打基础阶段。这一时期,高校社会科学研究水平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相比还存在明显差距,与国际水平相比差距更大。李岚清副总理反复强调:“在学科建设上,应防止低水平重复,坚持

‘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凝炼学科方向,汇聚学术队伍,构筑学科基地,集中优势力量,重点突破,以点带面,力争使一批学科在今后若干年能够冲击世界先进水平。”^[21] 教育部周济部长指出:“基地建设在选择学科方向时要考虑三个方面:一是要充分预见学科发展的趋势,瞄准科学发展前沿和重大社会实践问题,体现前瞻性;二是要切实发挥自身的优势,体现可能性;三是要突破原有学科界限,通过大力推进学科交叉与融合培养新的学科增长点,体现创新性。这个基地应该是灵活的、开放的、高水平的,是跨院系甚至是跨学校、跨部门的。”^[22]

从1999年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开始,高校社会科学研究逐步具备了冲击国内领先和国际水平的条件,所以《基地建设计划》强调:“通过承担重大项目、组织重大课题攻关、产出重大研究成果,使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同步发展并建立起知识创新机制,使科学研究的整体水平在全国居于领先地位,并在国际相同研究领域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家级重点研究基地。”顾海良司长曾经谈到:“对基地建设标准,曾提出过‘两个一’,即‘一流’和‘唯一’的要求。所谓‘一流’,就是要求建立的重点研究基地在确定的研究领域应该在全国是一流的,或者在评审时至少在全国高校同一研究领域是一流的,经过若干年的建设有望在全国同一研究领域达到一流。所谓‘唯一’,就是说在同一领域,同一研究方向只设一个重点研究基地,要求建立的重点研究基地切实成为该研究领域的中心,在繁荣和发展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面明显地居于领先地位。”^[23]

如果说国内“一流”和高校“唯一”是重点研究基地的门槛标准,那么“国内领先”或“国家级水平”则是基地“十五”建设的一个阶段性目标,按照《基地建设计划》和《基地管理办法》的规定,“到2005年,使每个重点研究基地的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什么是“国内领先”?“国内一流”与“国内领先”有没有区别?在1999年12月教育部社政司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召开的重点研究基地试点建设总结研讨会上,我作为社政司科研处长曾经对此发表过一个看法,即“国内一流”是复数,而“国内领先”就是国内第一。高校许多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可以堪称“国内一流”,但还不是“国内领先”,因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各研究所目前在许多领域占据着“国内领先”的地位。我认为,高校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阶段性目标,就是要先拿这个国内第一,然后再向世界水平进军。重点研究基地“机构开放、人员流动”的体制优势,将助我们把各方面的研究力量集合起来与社科院一争高低,如果社科院的研究所继续封闭运行,势必丧失已有的“国内领先”地位。这番个人言论当时语惊四座,以致顾海良司长赶紧出来申明这是个人意见,不代表教育部。但不可否认的是,各基地在最初建设的几年,确实都憋足了劲把社科院相关研究所当作赶超目标。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最终目标是世界水平。当然,要实现这个目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目前,各重点研究基地都在朝着“在国际学术界享有较高声誉”的方向努力。努力的手段之一,就是“通过承担重大项目、组织重大课题攻关、产出重大研究成果,使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同步发展并建立起知识创新机制”^{[7]46}。重点研究基地前三年建设周期内就有650多个基地重大项目立项,每项资助经费20万元,在当时创造了重大项目立项数量、资助强度两个历史第一。“十五”期间,“重点研究基地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8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95项,分别占到各自总量的51%和82%;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85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2450项、国际合作项目409项。累计获得科研经费8亿4千万元,其中横向经费2亿6千万元,占‘十五’期间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科研总经费的14%。五年来,重点研究基地发表了大量成果,其中在国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数为2413篇,被SSCI和A&HCI收录的论文数为792篇,在CSSCI期刊上发表论文20713篇,人均近6篇;以基地名义出版的学术专著5597部,人均近两部,其中在境外出版的著作数162部;获教育部全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189项,约占全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总数的15%,获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1338项”^[25]。这些成绩的取得,表明重点研究基地通过组织重大项目集体攻关与合作研究,研究成果的质量有了明显提高,并向世界水平迈出了步伐。

(二)以科研平台建设为重点汇聚研究人才队伍
小平同志曾经指出:“专业的科学研究队伍,是科学工作的骨干力量。没有一支强大的高水平专业科学研究队伍,就难以攀登现代科学技术的高峰。”^{[4]97} 当今国际竞争主要是人才竞争,谁拥有了世界一流人才,谁就能在国际经济和科技竞争中立足于不败之地。因此,重点研究基地以世界水平为建设目标,需要发挥集聚人才队伍的科研平台作用,这是重点研究基地的主要价值所在。

基地的科研平台建设首先是“筑巢”,改善研究条件。1999年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之前,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硬件条件很差,在全国高校1700多个研究机构中,70%以上是“无编制、无经费、无办公用房”的“三无”研究机构,许多著名学者没有自己的办公室,有的学者甚至连一张自己的办公桌都没有。在这种情况下,要给国外来访学者或“海归”提供办公用房更是不可能的事情。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以来,办公和资料用房面积一下子达到了4万多平米,办公设备等硬件条件的改善速度也是空前的。袁贵仁副部长在重点研究基地工作会议上说:“就重点研究基地科研条件的改善来说,变化应该说更大,用许多教师的话说硬件建设‘一年超过了二十年’。我们许多著名的老教授,在高校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几十年,桃李满天下,但是长期以来没有一间自己的办公室,现在他们终于有了自己独立的工作室,可以更加安心地从事研究工作了。”^[26]

基地研究经费的大幅增加,也是“筑巢”的重要条件。科研经费是开展科学研究的物质保证,是推动科研发展的直接动力。基地建设前3年,教育部共投入建设经费9 000万元,学校配套投入达到1.1亿。两项相加2亿元的经费投入规模,超过了教育部“七五”到“九五”和“十五”前3年共18年中央财政给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全部投入的总和。科研条件的改善吸引了高校之外的许多著名学者和“海归”来基地驻所研究,初步形成了创新团队,发挥了留住和吸引人才的平台作用。

人才队伍建设的核心是学术带头人,尤其是基地负责人。目前,重点研究基地已经形成了一支数百人的学术带头人队伍,成为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栋梁。“作为一个全国性的重点研究基地,必须要有几个无论从学术地位上,还是从年龄结构上都较为合理的学术带头人。其中,第一学术带头人的禀赋、素质更为重要。从第一批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来看,学术带头人至少应该具备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条件:一是深厚的学术底蕴。二是深邃的学术眼光。能够对本学科、本研究领域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并能对本研究领域的未来趋向做出准确的判断,提出切实的发展措施。三是宽广的学术气度。要有高尚的学术气度和高超的管理水平、管理艺术。重点研究基地的学术带头人,既要能为基地的长远发展筹划,又要站在国内和国际学术发展的高度,为本学科本研究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作出贡献。要富有奉献精神、协作精神和团队意识”^{[14]116}。

重点研究基地的人才队伍除了专兼职研究人员之外,还有一个外围人才队伍,这就是基地的学术委员会。按照《基地管理办法》的规定:“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是国内同学科领域的著名学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且身体健康;应注意吸收中青年学者。学术委员会成员(包括正副主任)中本校学者不应超过三分之一。”^[27]各重点研究基地的学术委员会几乎吸收了全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所有著名学者。例如,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就聘请了全国著名敦煌学家姜伯勤、项楚、樊锦诗、朱雷、施萍婷、齐陈骏、陈国灿、郑炳林、荣新江、张涌泉、郝春文等先生组成,季羨林、段文杰、饶宗颐、宁可等敦煌学界的前辈任顾问,由他们共同负责制定敦煌学研究中心的发展规划。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强“百所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使高校社会科学研究的体制环境及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科研机构以固定人员为中心的运行体制正在向以研究项目为中心的新的运行体制转变,逐步改变了人浮于事和科研力量分散的状况”。据统计,2006年在重点研究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专职人员中,教授占72%以上,博士占73%以上;教育部“长江学者”39人,占人文社会科学“长江学者”总数的66%;跨世纪和新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190

人,约占总人数的34%^{[25]415}。重点研究基地作为重要的科研平台发挥了汇聚优秀人才、组成科研团队的作用。

(三)以国内外学术交流为纽带编织“伞形”网络

基地在全国高校的“惟一”性,决定了其在本学科领域的领导地位以及须发挥科研的组织协调作用。对此,《基地管理办法》有明确的要求,即基地建设的五大任务之一是:“通过参与制定全国性研究发展规划、举办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接收国内外访问学者、建立图书资料和信息网络等措施,协调本研究领域的全国性学术活动,发挥对外学术交流窗口作用,成为本学科的全国学术交流和资料信息基地。”^{[27]49}

举办学术会议是实现该任务的一个重要手段。根据《基地管理办法》的要求,每个基地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百所基地三年共召开了475次高水平的学术研讨会,与会学者超过3.4万人次。与1998年以前高校举办的学术研讨会不同的是,数百位著名外国学者作为基地的兼职研究人员参加这些学术会议,扩大了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国际视野和国际影响。

开展海内外合作交流是提高基地科研水平的捷径。例如,学术界过去有“敦煌在中国,敦煌学研究在国外”的说法。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作为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之一,通过资料交换、派出学者到国外敦煌学研究机构合作研究、聘请国外及中国港台地区敦煌学专家到基地从事研究和讲学以及接收国外留学生等四条渠道,先后同英国图书馆、日本东洋文库和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俄罗斯科学院东方所、法国巴黎图书馆及中国港台地区敦煌学研究机构建立了资料交换和学术交流关系,使中国的敦煌学研究得到了迅速发展^[28]。

信息网络和数据库建设是扩大基地学术交流的必要条件。重点研究基地的学术信息网络和数据库建设,在汇聚学术资源、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90%以上的基地还建立了外文网页。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研究中心建立的中国民商法律网,目前已成为国内民商法第一网。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与校图书馆联合共建资料中心和敦煌学资源数据库,对外全面开放。敦煌学数据库网上开通后,几个月里访问人数达二十多万,已经成为敦煌学研究基地对外开放服务的一个最直接的窗口^[28]。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与哈佛大学等承担的国际合作项目CHGIS(中国历史地理信息系统)2001年1月启动,完成了许多地区的行政地名的连续变化数据和地名释文,复原了1911年历史地图的数千个县级界线和数万个地名数据,编制了1820年数字地图的府级界线和各级聚落的数万个数据^[18]。

(四)以合理的学科布局发挥“思想库”作用

重点研究基地在学科分布上形成了基础学科和应用学科、传统学科和新兴学科、单一学科和综合学科相结合的较为合理的结构。由于基地建设的五大

任务分别强调了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两个方面,百所基地的研究领域几乎涵盖了中国经济、政治、法律、社会、文化建设的各个领域。以经济学重点研究基地为例,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复旦大学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中心、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南昌大学中国中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西北大学中国西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浙江大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等,覆盖了中国宏观经济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主要领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南开大学跨国公司研究中心以及8个地区和国别研究基地,则覆盖了世界经济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主要领域。

《基地建设计划》特别强调,重点研究基地要“通过主动承揽应用部门的委托研究课题,吸收实际部门工作人员参加课题组开展合作研究,派遣专兼职研究人员担任实际工作部门顾问等措施,面向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开展咨询服务,提高解决重大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成为全国知名的思想库和咨询服务基地”^{[27]49}。这个规定,不是仅对应用学科和应用研究为重点研究基地提出的要求,而是对所有基地的要求,就是说,重点研究基地都要理论联系实际,运用其科研成果,直接或间接地为社会和国家决策服务。

“‘十五’期间,重点研究基地先后承担实际工作部门应用研究课题1500多项,派遣300多名学术骨干作为实际工作部门的顾问,全方位、多层次地向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咨询服务。五年来,重点研究基地向中央、省部级单位提供的咨询报告、政策建议3万余份,其中有1379份直接被采纳,有67份获得中央领导批示。不少重点研究基地已成为全国知名的思想库和咨询服务基地。在为党和政府提供政策参考、决策咨询服务中,重点研究基地发挥了突出作用。在迄今31次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讲座中,计有17次、23位高校教师参与了主讲,其中重点研究基地的专家学者占75%”^[29]。

(五)以“机构开放、人员流动”推动科研体制改革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要通过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形成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联合、竞争创新、‘产学研’一体化的运行机制,不断探索创新,在高校科研体制改革方面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27]49},成为全国高校科研体制改革的示范基地。

科研体制改革要打破的是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机构封闭、人浮于事”的旧体制,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体制。李瑞环同志指出:“长期以来,我们从管理体制、规章制度到人们的思维方式、工作方式乃至生活习惯,都形成了一套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东西。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我们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实行一系列转变,以同新的经济体制相协调、相

适应。”^[30]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科研体制应当具有哪些特点?胡锦涛同志曾指出:“这种新体制,应有利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和优秀成果、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有利于研究方法、研究手段的改进和多学科的协同攻关及新研究领域的开辟;有利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对策研究的相互协调和共同推进;有利于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推广和社科研究资金的筹集。”^[31]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在“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联合、竞争创新”方面进行了多项制度性的改革,围绕“带(给)课题进基地、完成课题后出基地”的运行机制,建立了基地主任负责制,研究人员聘任合同制,驻所研究制度,学术休假制度,学术委员会制度等。一些重点研究基地还在落实这些改革要求的基础上,进行了新的制度创新。例如,浙江大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就创建了董事会制度,实行董事会与学校双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并建立了3个农村研究与推广基地。袁贵仁副部长在2001年总结前三批基地建设经验时说:“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关键是制度创新,难点也是制度创新……高等学校科研中存在的问题,是机制问题、体制问题,也就是现在讲的制度问题。经验告诉我们,制度产生的问题,最终要从制度上来解决,光靠热情,光靠干劲,不能根本解决问题,正像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中所讲‘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高校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最根本的问题,最有影响力的,应当是它的制度创新。所以,自从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开始,学校的社会科学研究全面走上了改革开放、制度创新的道路。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历史上,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的重点基地建设,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26]91-92}

就高校科研体制而言,1999年至2001年重点研究基地的许多体制创新措施,具有一定的超前性、试验性,有点像当年建经济特区。因此,袁贵仁副部长说:“现在,基地的这些做法,相对于一些学校的整体改革来说,可能超前了一些。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有些同志产生了畏难情绪和松劲情绪,认为基地反正拿到手了,或者说经费已拿到手了,改革和建设工作可以稍微松口气了。在这方面,我认为应当学习邓小平同志当年提出建设经济特区的经验。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初期,邓小平同志以其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胆识提出在深圳等沿海地区建设经济特区,就是要让特区率先改革、闯出经验,带动全国的改革和发展。用他的话说是‘杀出一条血路’。……因此,对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中大家认可的一些重要的改革思路 and 措施,我们不要轻易否定,不要东张西望,不可犹豫徘徊,而应该坚定信心,在实践中总结经验,使其逐步完善。”^{[26]92}

重点研究基地的制度创新集中在引入竞争机制,它所打破的是“等靠要”的缓慢节奏和“铁饭碗”的惰性习惯。竞争是优胜劣汰,它不仅打破了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的“终身制”,还打破了人们长期以

来形成的“吃大锅饭”的分配观念。原来由上级下达的课题和拨款,现在却要通过竞争才能取得;原来国家建了研究所就要永远养下去,现在重点研究基地不但要“竞争入选”,还要面对评估“不合格淘汰”的考验。然而,“正是这种竞争机制才能形成推动研究型大学不断进取、不断发展的永恒动力”^[32]。

“重点研究基地专兼职人员均须打破终身制,由主任(所长)按‘带(给)课题和经费进基地、完成课题后出基地’的要求聘任,签订责任、权利、利益明确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定期聘任合同”^{[27]49}。这种被称为“课题制”的新型科研组织方式,是与所谓“单位制”的传统科研组织方式相区别而言的。关于后者,有论者指出:“目前高校人事管理体制是以专业学院为单位对教师进行人事管理与考核的,即对教学科研人才实行了‘单位制’式的管理。其结果很可能将很多研究领域十分接近的专家被分割在不同的专业学院,难以形成研究合力,更难以形成足以整合全校优势力量的科研团队。直接表现形式就是科研课题零散,研究人员个人奋斗,刀耕火种,分立山头,如散兵游勇一般,难以承接并完成较大型研究课题。”^[33]与此相比,“课题制”以科研项目为纽带,可以面向全校、全国乃至全球,开展跨学科、跨院系、跨学校、跨地区、跨国度的合作研究,打破了地域限制、学科限制,形成综合优势。

四、重点研究基地进一步发展需要解决的问题

目前,重点研究基地的地位和作用已得到社会公认,但要进一步发展,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下面提出这些问题,以期展开深入的研究。

第一,国际化问题。经过近十年的建设,目前许多重点研究基地已经实现了“国内领先”的第二阶段建设目标,下一步是如何实现第三阶段“国际化”建设目标。按原来的计划,从2006年开始,“再经过几年的建设力争在国际学术界享有较高声誉”^{[24]46},现在看来,这个“再经过几年”可能太乐观了。第三阶段建设目标的实现是一个长期任务,首先需要更新观念,真正落实小平同志提出的“面向世界”的任务,以更加开放的心态,进一步解放思想,打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有国界”的思想禁锢,努力获得国际“学术话语权”。二是打造国际一流科研团队,不能把吸引人才的目光仅仅局限于国内,而应该“积极引进国外智力,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以及其他一切文明成果,加快自己的发展”^[34]。

第二,实体化问题。重点研究基地的“机构开放、人员流动”是以其实体化为前提的,如果不能实体化,不能与相关院系平行设置、相对独立,就会沦为相关院系的“自留地”,不可能指望其跨学科、跨院系、跨学校、跨地区、跨国度的发展。“实体化”不能走专职研究人员固定化的老路,而是要在基地办公用房、资料室、数据库等硬件建设上下功夫,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同时配备力量较强的科研秘书队伍。重点研究基地要处理好与相关院系的“人员流动”的关系很不容易,至今没有找到一个好的办法使人员真正流动,特别是驻所研究几年之后如何能够回

到学院去,这可能有待于学校的整体改革。不可否认,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到目前还主要是以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化推进的科研体制改革,下一步发展需要解决与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配套问题。“这次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基本要求,就是要对高校现有的社科科研管理体制进行全面的改革。这一改革也是对高校社科科研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的一次严峻的考验”^{[14]115}。

第三,经费投入问题。目前,教育部对重点基地的经费投入已有一定的保证,但每年30万元的经费支持仍然太少,应当成倍增加,特别是要加大基地重大项目的投入,以使其能够吸引校外特别是国外一流学者开展合作研究,并且从根本上解决驻所研究的经费困难。

第四,新一轮基地评估问题。第一轮基地评估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推动了基地的全面建设。但是,由于对淘汰的基地采取了某种迁就的态度,重点研究基地“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体制受到了动摇。新一轮基地评估应当认真学习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末位淘汰的经验,发挥严格评估“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毛泽东. 加强宗教问题的研究[M]//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毛泽东文集(第8卷)(1959.2-1975.7).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353.
- [2]赵宝煦. 关于加强外国问题研究的一点史料[J]. 国际政治研究,2004(3):142-143.
- [3]易显石. 研究日本、借鉴日本——纪念辽宁大学日本研究所成立30周年[J]. 日本研究,1994(3):1-10.
- [4]邓小平. 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八日)[M]//邓小平文选(第2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03.
- [5]教育部社政司.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通鉴(1996-2000)[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6]国家教委社科司. 1991年全国高等学校社科统计资料汇编[G].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
- [7]国家教委. 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若干意见(1994年)[M]//教育部社政司.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通鉴(1996-2000).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22.
- [8]国家教委社科司. 1998年全国高校社科统计资料汇编[G].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 [9]施尔畏. 探索创新之路——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试点工作五周年回顾[J]. 中国科学院院刊,2003(3):163-166.
- [10]京文. 中国科学院改革人事制度[J]. 知识经济,1999(5):78.
- [11]高翔. 启动——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试点工作概述[J]. 中国科技信息,1998(19/20合):13-17.
- [12]张保生. 美国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考察报告[J]. 中国高教研究,1998(4):90-93.
- [13]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R]//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99-02.
- [14]顾海良. 切实加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

- 设——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试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九九九年十二月)[M]//教育部社政司.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通鉴(1996-2000),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114-115.
- [15] 教育部社政司. 关于做好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报机构专家实地考察准备工作的通知[R].
- [16] 教育部社政司.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R]. 1999.
- [17] 顾海良.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工作会议总结(二〇〇一年六月八日)[M]//教育部社政司.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通鉴(1996-2000).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117-118.
- [18] 教育部社政司. 关于第一批重点研究基地评估结果的报告[R]. 2003-10-08.
- [19] 教育部社政司. 关于第二、三批重点研究基地评估和第五批基地评审结果的报告[R]. 2004-09-24.
- [20] 教育部社政司. 教育部社政司关于印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评估方案》及开展重点研究基地评估等有关工作的通知[R]. 2003-03-18.
- [21] 李岚清. 李岚清教育访谈录[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225.
- [22] 周济. 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全面繁荣和快速发展[J]. 高校理论战线,2004(9):4-9.
- [23] 顾海良. 改革发展创新——关于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几个问题[J]. 全球教育展望,2001(1):3-6.
- [24] 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M]//教育部社政司.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通鉴(1996-2000).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46.
- [25] 凝炼学科方向 汇聚学者队伍 构筑学术高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十五”建设成就巡礼[C]//教育部社政司. 立足创新 提高质量——2006年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工作材料选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414.
- [26] 袁贵仁. 加强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推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上水平——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1.6.6)[M]//教育部社政司.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通鉴(1996-2000).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90.
- [27] 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2001年7月)[M]//教育部社政司.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通鉴(1996-2000).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50.
- [28] 陈宗立,郑本法. 教育部敦煌学重点研究基地全面开展敦煌学研究[N]. 光明日报,2000-09-05.
- [29] 焦新. 教育部有关部门就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指出:制度设计激发活力 基地建设成绩斐然[N]. 中国教育报,2007-01-19(01).
- [30] 李瑞环. 辩证法随谈[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25.
- [31] 胡锦涛. 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颁奖大会上的讲话[J]. 社会科学管理与评论,1999(4):1-4.
- [32] 殷朝晖. 论国家科研体制建设与研究型大学发展[D].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
- [33] 侯自新,王处辉. 对高校科研组织改革与创新的建议[J]. 中国高等教育,2005(7):13-15.
- [34] 江泽民. 人才是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最重要的资源(1997年10月24日)[C]//论科学技术.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94.

Major Experienc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Key Institutes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Universities

ZHANG Bao-sheng, ZHU Sheng-wen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This thesis, in retrospect on the past decade's construction of key institutes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universities, summarizes the major experience of the key institutes in targeting domestically advanced and world levels, pooling talents by their research platforms, forming a network for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exchanges, playing a think tank role with a reasonably structured scheme, and deepening research system reform in the direction of "opening up institutes and allowing personnel exchanges". Besides, this thesis also tries to discuss the problems that need to be solved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from the respects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set-up of entities using research results, injection of resources and matching reforms. Around one hundred key institutes in universities are now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comprehensive national strength. By further emancipating mind, taking roots in China's reality, and speeding up the pace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these bases will play a larger part in constructing a world-level system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style.

Key words: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key institutes; major experience